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946,819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9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95,946,81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